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1年度聲再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朱世娟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桃園市政府秘書處等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本院110年度全字第33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聲請再審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聲請假處分事件，不服民國110年11月10日本院110年度全字第33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經審判長於112年7月20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該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（本院卷9第3頁），該裁定業已於112年7月26日送達在案（本院卷9第7頁）。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繳再審裁判費，此有本院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臨櫃繳費查詢清單及答詢表可稽（本院卷9第387至391頁）。是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審判長法官 許麗華

法官 郭淑珍

法官 張瑜鳳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李宜蓁